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462号

当事人：北京中新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余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NETT37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24幢十八层10号
(2110)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月6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境外发货人是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报关单号：010120251000003395，申报品名：X射线骨密度检测仪，申报数量：1台，申报总价为120000美元。经海关查验，发现该票货物有一份随货发票，随货发票显示卖方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价格为146497.51美元，与申报总价120000美元不符。

经查，当事人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实际成交价格为120000美元。随货发票的价格并非真实成交价格。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所指之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据、人工查验记录、情况说明、采购合同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16日